

人防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确保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人防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无事故，我单位现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确定专职或兼职的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保证人防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二）主动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并落实到位；

（三）制定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定期组织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人防工程使用、维护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定期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工作开展隐患排查；

（五）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且不能及时排除的，立即停止使用，并上报有关部门；

（六）发生事故，保证不迟报、谎报和瞒报，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进行抢险救援；

（七）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时限整改落实到位；

（八）严格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二、按有关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修缮和管理，使其符合《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达到下列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防化、消防设备设施按要求配备到位，性能良好；

(四) 通风、给排水、电气、采暖、通信、消防等系统工作正常；

(五) 工程内部零部件无锈蚀和损坏；

(六) 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七) 满足消防等部门对人防工程使用的相关要求。

三、严格遵守《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禁止以下行为发生：

(一) 向人民防空工程口部和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倾倒废弃物，堆放杂物；

(二) 堵塞人民防空工程孔口或者修建影响孔口使用的与人民防空无关的其他建筑；

(三) 以任何形式阻塞通往人民防空工程口部的道路；

(四) 在危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打桩、埋设管道或者进行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五) 擅自占用、改造、拆除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六) 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七) 其他损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

我单位承诺，按照《承诺书》要求做好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行政处罚。

工程名称：

隶属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